

禁渔期偷下网 非法捕捞落法网

禁渔期是普遍实行的鱼类资源保护制度，其目的是保护水生生物的正常生长繁殖。但仍有有人在禁渔期或禁渔区顶风作案，非法捕捞，以及明知是非法捕捞的水产品仍多次予以收购、销售。近日，滨海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非法捕捞、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益阁

基本案情

去年5月至8月，袁某某等三人在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森达美港西侧和疏港路大桥以东的海域（均属禁渔区）多次使用单船桁杆拖网（俗称“小扒网”）以及禁用渔具串联定置倒须笼（俗称“地笼”）非法捕捞光鱼、海螺、梭子蟹等水产品，并将非法捕捞的水产品分别出售给尹某某、刘某某。而尹某某、刘某某二人在明知袁某某三人出售的水产品系禁渔期非法捕捞，仍多次予以收购并加价对外销售。

近日，经滨海区人民法院审理，袁某某等三人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非法捕捞水产品，使用禁用渔具非法捕捞水产品或在禁渔区、禁渔期非法捕捞水产品价值十万元以上，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

捕捞水产品罪。尹某某、刘某某在明知是犯罪所得的水产品仍予以收购、销售十次以上，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依照法律规定，滨海区人民法院分别判决各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至一年，并适用缓刑，没收违法所得及作案工具。此外，5名被告人客观上实施了损害海洋渔业资源与生态环境的侵权行为，造成了海洋渔业资源损害，破坏了生态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除受到刑事处罚外，还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依法判令5名被告人支付渔业资源损害恢复费用47万余元，该款将用于被损害海域的渔苗增殖放流，修复被破坏的渔业资源及生态环境。

法官说法

滨海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一级法官杨远珍表示，当前，非法捕捞水产品的生态破坏行为已经从特定个体演变为分工合作的产业链条。生态环境的有效保护不仅要通过刑事打击，更要通过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实现受损环境的系统修复，对生态环境损害后果实行“全链条追责”，即当收购者明知收购的水产品系非法捕捞所得，仍建立固定买卖关系，形成完整非法捕捞利益链条、共同损害生态资源，应与非法捕捞者承担渔业资源损害的连带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条规定：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

或者罚金。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以案释法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王晓萌

基本案情

2021年9月至12月，被告人陈某多次在某地山坡多处使用钢丝套、铁夹子，粘网等禁用工具和方法非法狩猎野兔、野鸡、啄木鸟、喜鹊多只。经认定，涉案动物均系国家保护的有益、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三有”陆生野生动物。因本案系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案件，检察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临朐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狩猎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狩猎罪。依照相关法律条文判决犯罪嫌疑人陈某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拘役，赔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人民币5000元，在省级以上媒体进行公开道歉，并没收作案工具。

法官说法

临朐县人民法院相关法官表示，为保护国家野生动物资源，减少对生态平衡的破坏，减少疾病传播风险，民众应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自觉增强法治观念 and 环境保护意识，积极维护自然生态平衡，参与生态文明建设，以实际行动保护好生物多样性，守护好绿水青山。切勿为满足一时贪欲铤而走险，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

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或者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款规定的机关或者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

野生动物资源为国家所有，违法猎捕、运输、交易等行为，不仅有违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理念，更会受到法律严惩。近日，临朐县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非法狩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抓野兔逮山鸡 非法狩猎受惩罚

